

宾川县鸡足山周边乡村旅游蓬勃发展



鸡足山麓的沙址村。(摄于5月16日)

□ 通讯员 安建雄 吴松江
饶荣涛 林珊文 / 图

依托鸡足山景区流量优势,宾川县深挖文旅资源,推动景区旅游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带动民宿客栈、农家餐饮等业态蓬勃发展,走出了一条景区带动、乡村联动、群众受益的文旅富民之路。

随着鸡足山景区持续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服务、升级文旅体验,

文旅名片越擦越亮,旅游市场稳步回暖向好。据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虎介绍,截至5月中旬,今年景区累计接待游客超过41万人次,同比明显增长。

客流稳步增多,不仅激活了景区自身发展动能,更为山脚下的鸡足山镇沙址村片区及周边乡村注入发展活水。以往依托农耕为生的村民,借着景区发展东风,盘活乡村闲置资源,

把乡土风光、田园生态、民俗文化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乡村旅游业态持续丰富。目前,沙址村片区已有163户农家乐、民宿经营户,200多户农户从事旅游产品销售,形成集餐饮、住宿、休闲、观光、文创于一体的旅游产业链。

沙址村村民寸克宏一家经营的客栈有11间客房,客栈同时开设餐饮服务,自2017年开业以来,生意一直很好。

民宿蓬勃发展的同时,本地餐饮产业顺势崛起。农家乐经营户深挖本土饮食文化,以农家散养禽畜、山间野菜、本地时令蔬果为食材,推出原生态特色美食,牢牢“锁住”游客味蕾。从简易农家小炒到特色乡土宴席,地道宾川风味成为游客旅途不可或缺的体验,也让农家乐成为乡村旅游增收的重要载体。

寺前村一家餐馆负责人王天亚说:“游客多带动了我们的经济发展。在家就可以把生意做好,又可以把孩子带好,家庭照顾得好,让我们相当开心,很幸福。”

景区牵引、乡村联动的发展模式,不仅丰富完善了全域旅游产业业态,更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就近就业、稳定增收。旅游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民宿运营、餐饮服务、交通出行、特产销售等岗位持续扩容,本地村民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创业,不用外出务工就能增收致富,乡村发展活力持续迸发。目前,沙址村片区已有五星级民宿6家、四星级民宿11家,国家级乙级旅游民宿1家、丙级4家,品质化、品牌化、特色化成为发展主流。2025年,全村民宿入住超过10万人次。民宿和餐饮业的持续发展,带动了1500多名村民就业增收,2025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89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40万元。

2026年大理州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启动

本报讯(记者 柴艳 赵磊)5月19日,主题为“奋进‘十五五’ 增进民生福祉 开创美好生活新局面”的2026年大理州社科普及宣传周在大理市明珠广场水幕宫启动。

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范宏宣布2026年大理州社科普及宣传周启动。

州社科智库联盟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发布大理州社科研究阐释典型案例首批案例,目前,首批30篇案例已上线“学习强国”大理州学习平台,后续将持续更新。

活动现场进行了丰富多彩的文艺表演。其中,大理乡土文化能人带来题为《花开“十五五” 乡音传万家》的文艺宣讲,他们用接地气的乡音为群众解读

“十五五”发展蓝图,传递发展信心。

此次活动以1个主会场活动、3个分会场活动的形式进行。活动邀请行业专家、社科专家、各级各类宣讲团,围绕“三区两地一枢纽”与大理高质量发展、洱海高水平保护与生态社科普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理实践三个主题,同时在大理市、永平县、云龙县开展宣讲,用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方式,普及社科知识、解读发展政策。

据了解,活动还将走进3家不同类型企业开展专场宣讲。此外,在为期一周的时间内,还将开展惠民展演、非遗体验、志愿服务、生态研学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从传统手工艺向文旅融合新产业转变 剑川黑陶为乡村振兴添动能

□ 通讯员 吴剑焯

近年来,剑川县坚持保护为先、传承为本,统筹推进非遗保护、产业培育、品牌打造、市场拓展,推动剑川黑陶制作技艺实现从传统手工艺到文旅融合新产业的转变,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动能。

剑川黑陶(白族土陶)根植于5300年海门口遗址制陶文脉,是省级非遗“大理陶烧制技艺”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剑川县非遗活态传承、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特色产业。剑川黑陶以甸南镇海虹村、天马村为核心产区,辐射全县5镇3乡,依托海尾河优质胶土,形成手工制坯、柴烧封窑、渗碳成黑核心技术,造就“黑如漆、明如镜、硬如瓷、声如磬”独特品质,器型古朴、纹饰简约,兼具实用性及艺术性。

目前,剑川县已建成白族土陶传习所、“非遗+旅游”示范点、非遗工坊等载体,成立海门口黑陶协会,构建“党支部+协会+公司+个体作坊”发展模式。现有大理陶烧制技艺及瓦猫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4人,年均开展技艺培训350余人次,建立技艺档案与

数据库,出版《剑川白族泥塑与土陶》专著,推动技艺活态传承。

剑川县大力推动剑川黑陶传统技艺与剑川木雕、甲马版画跨界融合,开发文创产品提升附加值,加强与中央美术学院等高校合作,融入现代设计理念。“董月畅黑陶”荣获中国旅游商品金奖等多项荣誉,央视、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多次宣传报道,剑川黑陶知名度、美誉度持续提升,成为大理旅游非遗重要打卡点。同时,滇滇协作、定点帮扶、民族资金等持续投入,建设传习所、文化展馆,更新制坯设备,恢复传统窑炉,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剑川县职中开设陶艺相关专业,搭建技能培训、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硬件支撑与人才保障。

目前,剑川县现有剑川黑陶经营主体220余家,从业农户120余户,从业人员300余人。产品涵盖日用器具、建筑构件、文创礼品、祭祀礼器、文旅摆件五大类100多个品种,形成瓦猫、烤茶器具、文创摆件等特色品类。2025年,剑川黑陶销售额1700万元,年均接待游客超3万人次,有效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稳定增收。



南涧县城的凤凰花悄然绽放。(摄于5月15日)

初夏时节,南涧街头巷尾,一株株凤凰花开得正酣,绿美小城被那热烈的红“点亮”。

□ 通讯员 刘银珍 摄

上接第一版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地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

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未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批,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半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

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满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委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起算。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

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移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